

青岛市地铁 4 号线工程防水材料-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 | 21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 第五章 | 用户需求书..... | 63 |
| 第六章 | 招标控制价说明..... | 66 |
| 第七章 | 评标办法..... | 6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青岛市地铁 4 号线工程防水材料-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项目”项下的供货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经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已落实该项目购置资金，将切实保证本项目项下各合同能够顺利实施。

1. 招标项目名称：青岛市地铁 4 号线工程防水材料-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项目

2. 招标货物名称、招标内容、工期及工程地点

2.1 货物名称：青岛市地铁 4 号线工程防水材料-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2.2 招标内容：青岛市地铁 4 号线工程防水材料-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供货及相关服务。

2.3 工期：在各土建施工标段合同工期内全部供完（招标人不排除适当延长供货周期的可能），供货必须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2.4 工程地点：青岛市地铁 4 号线工程现场。

3. 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3.1 符合资格预审公告条件要求，且经资格预审确定投标资格的供货企业；

3.2 经资格预审确定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资格预审入围通知书 24 小时内书面回函确认，未按时回函的潜在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投标；

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

5. 投标地点：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香港中路 19 号）。

6. 有关此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查询：

招标人：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常宁路 6 号地铁大厦

电话：0532-58625281

联系人：迟工

招标代理机构：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台湾路 4 号利业楼

电 话：0532-85063317

联系人：裴龙、苏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青岛市地铁 4 号线工程防水材料-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项目 |
| 2 | 项目概况 | 青岛地铁 4 号线工程线路自人民会堂站起，终点大河东站，线路全长约 30.7KM，共设车站 25 座，控制中心 1 处，车辆段及综合基地 1 处。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和社会资本 35%、银团贷款 65% |
| 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资格预审方式 | 合格制 |
| 6 | 招标范围及内容 | <p>青岛市地铁 4 号线工程防水材料-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供货及相关服务。</p> <p>一标段：土建 01~土建 03 工区范围内 1.5MM 厚预铺式非沥青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暂估数量 293542 m²。</p> <p>二标段：土建 04~土建 06 工区范围内 1.5MM 厚预铺式非沥青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暂估数量 296989 m²。</p> <p>三标段：土建 07~土建 09 工区范围内 1.5MM 厚预铺式非沥青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暂估数量 307383 m²。</p> <p>四标段：土建 10~土建 13 工区及车辆段工区范围内 1.5MM 厚预铺式非沥青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暂估数量 338128 m²。</p> |
| 7 | 供货期 | 在各土建施工标段合同工期内全部供完（招标人不排除适当延长供货周期的可能），供货必须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
| 8 | 合格的投标人 | <p>1、符合资格预审公告条件要求，且经资格预审确定投标资格的供货及服务企业；</p> <p>2、经资格预审确定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资格预审入围通知书 24 小时内书面回函确认，未按时回函的潜在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投标。</p> |
| 9 | 踏勘现场 |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自行进行勘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
| 10 | 招标控制价 | <p>一标段：18082187.20 元（壹仟捌佰零捌万贰仟壹佰捌拾柒元贰角）；</p> <p>二标段：18294522.40 元（壹仟捌佰贰拾玖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肆角）；</p> <p>三标段：18934792.80 元（壹仟捌佰玖拾叁万肆仟柒佰玖拾贰元捌角）；</p> <p>四标段：20828684.80 元（贰仟零捌拾贰万捌仟陆佰捌拾肆元捌角）。</p> |
| 11 | 投标保证金 |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二标段：<u>叁拾陆万元</u>（¥<u>360000</u> 元）；三标段：<u>叁拾柒万元</u>（¥<u>370000</u> 元）；四标段：<u>肆拾万元</u>（¥<u>400000</u> 元）。</p> <p>兼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须按标段分别缴纳。</p> <p>2.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p>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p> <p>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p> <p>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p> <p>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p> <p>(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p> <p>(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p>缴纳要求：见正文“17 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管理银行：招商银行东海路支行</p>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日起 90 天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p>1. 投标文件商务册：正本壹份，副本陆份；</p> <p>2. 投标文件技术册：正本壹份，副本陆份；</p> <p>3. 投标文件报价册：正本壹份，副本陆份；</p> <p>4. 投标电子文件：三套（光盘壹套、U 盘二套）；</p> <p>5. 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壹套。</p> <p>兼投多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提供一套，不按标段提供。</p>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 |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p> <p>投标地点：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香港中路 19 号）</p> |
| 15 | 开标 | <p>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p> <p>开标地点：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香港中路 19 号）</p>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
| 1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履约保证 |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格的 10%</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履约保函</u></p> <p>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县（区）级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级及以上的银行</u></p> |

| 序号 | 内 容 |
|------|--|
| 3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2.1 | <p>招投标回避</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p> <p>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p> <p>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
| 32.2 | 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资格预审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32.3 | 监督部门 |
| 32.4 | <p>监督部门：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9 号 邮政编码：266071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916654 传真：0532-85916654 邮箱：0532-85916654@ qingdao. gov. cn</p> |
| 32.5 |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所有业绩。 |
| 32.6 | 本招标文件与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网上审核电子版招标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网上审核电子版为准，且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
| 32.7 | 投标人可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32.8 | <p>若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在中标公示截止前，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之规定，以书面形式（书面内容至少包含质疑内容及举证依据）提出，送达地铁集团纪检部门签收。签收时，异议人应签署反映情况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并承担所有责任。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提出的异议、质疑核查回复，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p> <p>地铁集团纪检部门：地铁集团监察审计部 通信地址：青岛市常宁路 6 号地铁大厦</p> |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资格预审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招标范围及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供货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
-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下载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且与本“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要求一致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的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质保期服务和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7 “电子文件”系指将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以 MICROSOFT 的 WORD、PROJECT、EXCEL 等格式书写的可读电子介质。
- 2.8 “本项目”系指青岛市地铁 4 号线工程防水材料-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项目。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为拟采购货物和服务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的直接和间接关系。
- 3.2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预审采取合格制方式。
- 3.3 合格的投标人须为符合资格预审公告条件要求，且经资格预审确定投标资格的供货及服务企业，经资格预审确定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资格预审入围通知书 24 小时内书面回函确认，未按时回函的潜在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投标。
- 3.4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及青岛市相关规定。

4 踏勘现场

- 4.1 如投标工作需要，投标人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9 项的要求，经招标人同意后，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的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 4.2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踏勘现场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均由投标人负责。
- 4.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4.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再次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4.5 投标人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下列情况（不限于此）中所包含的风险和意外须有足够考虑。
- 4.5.1 现场及通往现场的交通条件（道路情况、桥梁荷载标准等）和所需的食宿供应条件；
- 4.5.2 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维护、保修所须工作的内容、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
- 4.5.3 影响承包人费用和施工的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法令规定及管理办法；
- 4.5.4 可能对施工产生干扰并影响承包人费用的各种因素。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投标人知悉

-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工程有影响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工地、工程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 6.2 **投标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在评标后将对中标候选人的证明材料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规避虚假资料问题发生。**
- 6.3 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扣缴投标保证金；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将其纳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等处理，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4 若对预中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及中标结果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在中标公示截止前，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书面内容至少包含质疑内容及举证依据）提出，送达地铁集团纪检部门签收。签收时，异议人应签署反映情况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并承担所有责任。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提出的异议、质疑核查回复，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 6.5 对于招标人已明确答复但投标人反复或多次提出相同问题，无事实依据等异议、质疑、举报、投诉行为，或异议、质疑、举报、投诉事实经查实不属实而未被受理，已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的，招标人有权将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列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因质疑、举报、投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6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评标结果。

B 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六章 招标控制价说明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2 除 7.1 的内容外，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7.4 本招标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9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7.5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7.6 除非另有规定，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7 凡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和保护招标人及其代

理人的知识产权，并应承担因其泄密等行为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遗、修改及附件进行编制。

10.3 投标人须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照搬招标文件和用产品样本替代技术说明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10.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包括图纸及电子文档等。投标文件和图纸用简体中文编制。

10.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必须完全响应，出现负偏离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投标人应对此类中文译文的准确性和严密性负责。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

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投标人编写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册、技术册、报价册和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予认定）。

12.1 投标文件商务册：

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的格式要求填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2.1.1 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1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投标时还须单独提供一份以备开标时查验）；
- 12.1.3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及本招标文件相关章节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
- 12.1.4 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相关内容的应答部分（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12.1.5 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 12.1.6 投标人认为须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册应单独编制成册。

12.2 投标文件技术册：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2.2.1 投标人具备丰富的产品供货组织经验的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规模，生产加工能力，仓储能力等；
- 12.2.2 投标人拟提供的现场服务方案；
- 12.2.3 投标人拟提供的材料供应方案；
- 12.2.4 投标人的设备检测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实验室、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等）；
- 12.2.5 投标人质量控制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 12.2.6 投标人拟提供的应急预案；
- 12.2.7 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 12.2.8 投标人认为须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册应单独编制成册。

12.3 投标文件报价册：

投标人应该将所有有关价格的文件放入报价册。商务册、技术册内不得出现本次招标价格或据此可推断本次招标价格的内容。投标文件报价册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报价册的格式要求填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2.3.1 开标一览表；

- 12.3.2 分项报价表；
- 12.3.3 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 12.3.4 投标人认为须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投标文件报价册应单独编制成册。**
- 12.4 电子文件**
- 12.4.1 电子文件：包含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商务册、技术册、报价册）内容的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设置密码，格式为 TIFF 格式（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及 WORD 格式，所有有关价格信息用 EXCEL7.0 以上版本处理。
-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对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扣缴投标保证金（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将其纳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的工程招标采购，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3 投标文件格式**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或撰写其投标文件，并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表格及资料。投标人不得少交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有可能导致废标。
- 13.2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第 12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将投标文件的商务册、技术册、报价册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除图纸外）的规格统一为 A4 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控制在 2cm 以内，超过厚度则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招标项目名称、商务（技术/报价）册、投标人名称、投标时间、右上角标注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须胶装，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投标文件的商务册、技术册、报价册应分别编制目录，目录置于正文前面。页码从封皮编起，连续编号（包括附图、证件、图片），**页号位于投标文件页面底端外侧位置。**分册装订的，目录须分册编制且页码须从封皮起**重新编码**，同时在各分册书脊处标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分册编号。
- 13.3 图纸的整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折叠成 A4 幅面，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超过 2 公分，超过则分卷装订。
-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及招标文件相关章节的要求报价，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根据本须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章节的规定将投标价格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

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册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报价册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为准。
- 14.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报价，该报价将被认为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一切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若有漏项均由投标人承担。
-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出现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调整情形，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本须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章节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5 投标人（如中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清单和报价将是签订合同唯一依据，其报价在本次招标有效期内不能发生改变。如有改变，招标人将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 14.6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折扣价及赠送。
- 14.7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14.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并不得以明显高于正常市场价格报价扰乱招标工作。**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按废标处理。**
- 14.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单价与总价计算失误所造成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4.10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数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或投标单价超过招标控制单价的，则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5 投标货币

- 15.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币种填报，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投标报价。

- 15.2 招标人将以人民币与中标的投标人签订合同。

16 投标人其他证明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投标人应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6.2.1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16.2.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16.2.3 上八年度承担的同类工程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供货合同及对应的材料采购方证明）；（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16.2.4 投标人企业实力证明材料（包括自有产品检测实验室和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16.2.5 投标人企业研发能力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专利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16.2.6 按本须知要求应出具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6.2.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开标时应提供原件备查。否则可能导致初步审查不通过或相关评审项不得分或者废标。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必要要件。

17.2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17.3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17.5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17.6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17.7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17.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按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但其投标将被拒绝。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份纸制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商务（技术/报价/电子文件）册及投标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投标人授权多个代表人时，则与投标相关的文件签署、开标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文件签署要求每个授权代表均要盖章或签字），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不分正副本，格式参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递交。

-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处盖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人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所附的各项原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或每份资料页数在1页及以上的复印件，可在第1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需盖章处逐一加盖投标人公章。
- 19.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确认才有效。
- 19.4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D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册、技术册、报价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分别密封，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同一封套内，也可以分别密封，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密封件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同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投标文件商务册”、“投标文件技术册”、“投标文件报价册”、“电子文件”、“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字样。
- 20.2 以上所有密封箱（袋）均应：
- 20.2.1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招标项目名称；
- 20.2.2 注明“X年X月X日X时X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填入开标日期和时间；
- 20.2.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原封退回；
- 20.2.4 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20.3 如果密封箱（袋）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0.4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附件提供的格式提交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并随同原件一起密封。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密封袋（或档案袋）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20.5 证明材料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单独提交，需要密封，逾期提交的原件资料无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不得封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单独递交。

- 20.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没有义务对其有效性做出任何提示和说明。
- 21 投标截止期**
- 21.1 所有投标文件应派专人递交，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 21.2 出现本须知第 9 条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人须知”第 21.1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投标地点；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书面通知”字样。
- 2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本须知 17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要求对超出保证金数额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E 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
- 24.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组织开标会议。届时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出席到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证明其已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逾期参加开标会议，或准时参加会议但未按本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件的，经确认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投标文件之外单独提供一份）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经授权的法人委托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文件之外单独提供一份）及被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原件，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 24.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评标现场及开评标过程由监督机构全程监督。
- 24.3 开标前由公证部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24.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确认后，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不再对其进行开标

和后续评标，并原封退还投标人。

- 24.4.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4.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24.4.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24.5 在开标时因不符合规定而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4.6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5 评标

- 25.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5.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组建。
 - 2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 25.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及与招标人的联系。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的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5.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25.4.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5.4.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4.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25.4.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25.4.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5.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5.5.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25.5.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25.5.4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25.6 中标人的确定（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6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 26.1 除本须知第 25.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招标方的书面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26.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6.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和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26.4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

F 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 27.1 除第 28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推选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且该投标人经进一步审查能满意地履行其合同义务。
- 27.2 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招标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27.3 招标人保留对所采购货物数量、参数变动的权利。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28.1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拒绝所有或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投标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中标人确定并公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3 对未中标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合同商谈。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1 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如果前二名均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1 履约保证

- 31.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履约保函或银行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
-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1.1 条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有关章节中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如果前二名均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招标人取消中

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标段中标价为基数按实结算，按照鲁价费发[2003]64号文、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费率的8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

33 其他

33.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3.1.1 投标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

33.1.2 投标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33.1.3 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出现上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争议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及后果。

33.2 保密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附件：

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 序号 | 名称 | 提供形式 | 备注 |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 2 | **项目合同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 3 | **项目业主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 4 |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 5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 6 | **专利证书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 7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 8 | 银行电汇回单 |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 9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
 2、本清单随同原件一起密封。
 3、本表不退还投标人。
 4、未按照格式提交规定格式原件清单的, 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评标委员会核对结果: 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其他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青岛市地铁4号线工程防水材料-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项目第____标段订立本合同。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录
-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

3. 提供水材料的品种、单价和数量

本合同中所提供防水材料的规格及供货明细见本合同协议书附表。供货数量为暂估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但单价不因工程量的调整而变化。供应商不得因防水材料数量变化为由要求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或者停止供货。

4. 工程范围：

5.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费用为_____元，增值税费用为_____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防水材料的数量按实际数量（含调整计划、应急需调整计划）执行。

单价以中标单价为准。

6. 供货时间和地点

供货时间：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月度计划、月调整计划和应急调峰计划及发包人下达的储备计划的交货时间组织防水材料的供应和交货。供货必须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供货地点：承包人指定的工地仓库。

7. 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其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等规定的要求，并应满足国家现行验收规定的从严标准。

8. 供应商承诺按承包人下达的供应计划，在合同期内及时保质保量供应防水材料。承包人承诺按本协议书约定的金额、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支付货款。

9.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且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叁份、副本拾伍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拾伍份（发包人柒份，承包人、供应商各执叁份、监督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防水材料供应计划：是指承包人发给供应商的防水材料供应计划。该供应计划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报发包人备案。

1.2 合同文件：是指发包人、承包人与供应商三方达成并签署的约定有关防水材料供应事宜的协议，包括：合同补充协议（如有）、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文件及其附录、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合同协议书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技术规范：是指供应商提供的防水材料所应遵守和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本工程设计方提出并经和发包人协商后同意执行的对现行技术标准的任何修改、增减或调整。

中标通知书：是指发包人对供应商投标函的正式接受函。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引述的各种函件，包括传真等（加盖公章有效）。

1.3 产品质量：是指产品的具体特征，是产品内在素质和外观形态的综合。

技术标准：是指国家法律、政策对产品质量、检验方法、包装、运输等技术要求的统一规定。

1.4 数量：是指产品的计量尺度，使用具体的数字和计量单位来衡量产品的多少。

计量单位：指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验收：是指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依据发包人要求及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接受防水材料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质量检测报告：是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资格认可的单位（或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1.6 防水材料单价：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将防水材料运至承包人施工现场指定位置的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包括所有原材料、生产、检验、包装、装货、运输及现场指导售后服务等全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税费，防水材料到施工现场后的卸货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1.7 合同生效日：指合同规定的生效日期。

1.8 工地交货：指供应商将防水材料交至承包人指定工地的仓库。

1.9 服务：指合同规定供应商必须承担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及其他义务。

1.10 解释

(1) 本“合同条款”中任何各款的标题均不应视为条款内容的本身或部分。只是为了便于查阅，而不具有解释或理解本合同的意义，在合同文件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

(2) “合同文件”中提及的任何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均指符合经营范围的企业、组织或社会服务性机构。

1.11 通知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任何一方给出或发出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任何这类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2) 发包人、承包人发给供应商的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证书、通知和指示，或供应商发给承包人的证书、通知，都应邮寄、传真或直接递交到所指定的对方的地址。

(3) 三方均保证本合同所示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照该联系方式发送、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会得到本方签收，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的，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本方。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通知不能及时送达的法律后果。

2.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负责对供应商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2.2 督促供应商提供技术指导及现场服务。

2.3 供应商因三次以上供应不及时，影响现场施工进度时，承包人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在发包人经招标确定的范围内再选择其他供应商。

2.4 督促承包人及时付款。

2.5 督促供应商提供技术指导及现场服务。

2.6 督促承包方、供应商履行各自合同责任。

3.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按时提供月度供应计划、月调整计划和应急调峰计划，在月度供应计划下达的同时，通知

供应商本月需保持的最低日库存；

3.2 负责组织防水材料的卸货、验收和工地现场抽检，并向供应商出具质量验收证明；

3.3 负责与供应商办理防水材料的所有权交接手续；

3.4 在因承包人发生任一违约情形后，承包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向发包人据实支付违约金；

3.5 承包人应对供应商所提供的防水材料符合产品质量标准、产业政策、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负责，对执行现场复试和有见证取样检测负责。供应商提供防水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防水材料，技术性能指标不低于投标时所提供样品指标的视为合格材料，供应商在材料供应过程中，应接受发包人、监理方、承包人对防水材料的取样送检，如检验不合格，防水材料供应商应于收到不合格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品运送出场，并承担由此所引起的全部费用及损失，随之补足等量合格防水材料供工程使用。当一方对取样检验结果或防水材料质量有质疑时，承包方、监理方、供应商按国家标准共同提取同编号材料样品送至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若检验结果不合格，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检验结果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承包人应加强材料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并完善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包括建设工程材料进场（库）验收、建设工程材料质量检测和标识、储存、保管、发放、台帐记录、档案资料汇总等各项制度措施，确保所采购和使用的建设工程材料符合规定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3.7 负责每月按时与供应商办理防水材料的结算手续，以便按时结算防水材料货款。

3.8 承包人不得从供应商以外的单位采购本合同内的防水材料，同时也不得将本合同采购防水材料转卖或挪作他用。

3.9 承包人应从本标段中标供应商中采购本合同内的防水材料，但因供应商供货不及时或因材料检测不合格后复检周期原因等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从其他正常使用供应商中适当调配。

3.10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管保护好已经交接验收的防水材料及附件，因保管不当出现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1 监理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进场材料进行监督检验，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执行。

3.12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保护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善后工作，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

4.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4.1 供应商应认可其在报价单中所报的防水材料单价的正确性和完备性。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防水材料单价应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义务和一切风险。

4.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向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应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由国有商业银行地市级及以上支行或分行出具；并使用承包人认可的格式。

4.3 按照承包人提供的防水材料供应计划、应急调峰计划和调整计划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到货时间、交货地点和收货单位，保证防水材料的及时到位。供应商不得因材料数量较少拒绝或不及时供应，不论何种原因，要保证供货的及时性，确保现场施工不受影响。

供应商的各类工程用料必须首先确保承包人月度计划、月度调整计划和应急调峰计划的需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应满足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供应商就产品质量直接向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合格后，向供应商开具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供货商提供防水材料时须提供 CMA 检测报告。

4.5 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应建立质量自检机构，并合理配备专职质量检测人员，规范质量自检程序和制度，形成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

4.6 供应商运至现场的任何批次的防水材料，必须随车提供相应批次的质量证明材料，若在工艺上存在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承包人可拒收该批次防水材料，但需说明理由。供应商应立即无条件调换或修复缺陷，并保证符合本合同约定。

4.7 供应商承担因自身设备、服务、产品质量、专利权等因素，导致合同以外第三方向承包人或发包人索赔的损失，上述损失一旦发生，承包人将在向供应商的任何一期支付款中直接扣除，扣除部分应优先赔偿发包人损失。

4.8 供应商应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检验报告，承包人现场见证取样复试不能免除供应商对所供防水材料质量应尽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9 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10 供应商应自设并管理仓库，并根据承包人要求的最低日库存量保持每日的最低库存，定时向承包人通报库存动态。

4.11 供应商应在生产设备检修前 2 个月书面通知承包人，或停机三天以上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

4.12 参加承包人组织的生产调度会。

供应商在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必须派出代表参加承包人组织的生产调度会，并对调度会提出的防水材料供应方面的要求尽快全面贯彻落实。

4.13 供应商必须服从承包人现场调度的统一指挥、安排、服从承包人的现场统一管理，积极按承包人要求配合做好其所供防水材料的装卸工作。

4.14 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合同而投入的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险、防水材料运输险等保险，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15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解决所供防水材料的质量和数量争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16 供应商应负责所供产品在施工现场免费技术指导和培训，确保相关直接操作人员能够熟练进行操作。

4.17 供应商应配合发包人、承包人组织的有关人员到供应商所在工厂进行生产过程的监督检验。

4.18 监理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进场材料进行监督检验，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并积极予以配合。

4.19 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承包人随时进厂及现场抽样检测，并免费提供检测产品。

4.20 为使合同适时、全面地得到履行，供应商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应授权或委托常驻工地代表，全权处理实施合同中的所有事务与对外联系，接受并负责执行发包人、承包人及其承包人的委托方为合同目的签发的任何指示、指令和证书。如果承包人认为供应商驻工地代表其工作能力不能胜任本合同赋予的职责，则承包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做必要的更换。

供应商驻工地代表的办公场所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21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负担，对正常使用情况下自然损坏根据发包人、承包人的要求免费更换或修复。

4.22 供应商对因防水材料本身或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负责。

4.23 供应商应遵守承包人相关的安全规定，保护好自身及他人安全。

4.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5. 现场内外交通运输及责任

5.1 场外交通及运输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自行、自费取得进入现场（地方公路）和为合同的实施所需的任何道路及其他交通设施的通行证，并交纳相应的费用。这部分费用包含在防水材料报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2 避免损坏道路

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必要与合理措施，避免供应商的各类运输车辆，对进入现场或通往现场的任何公路、桥梁、隧道和涵洞及其他设施的破坏或损坏。

5.3 运输损坏的责任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属供应商责任的事故并造成通往现场的道路或桥梁、隧道和专用公路损坏，则供应商应承担自费修复此类损坏和由此引起的索赔、出发、诉讼和其他费用，并保障发包人或承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和赔偿。

6. 包装物

防水材料的包装按国家现行规范执行，并符合国家标准。

7. 采购品种和数量

7.1 防水材料供应计划

防水材料供应合同的具体实施是通过月度计划、月度调整计划和应急调峰计划来体现的。如果承包人当月未下达计划，计划月度不组织供货。

(1) 月度计划

本合同通过月度计划具体实施。承包人在每月的二十日前将下月的供应计划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照承包人的月度采购计划组织供应。

（2）月调整计划

承包人通过月调整计划适当调整月度计划的合理误差。调整幅度在30%以内。月调整计划于当月 10 日前提出，供应商据此适当调整生产和月供应计划。

（3）应急调峰计划

承包人通过应急调峰计划灵活适应承包人的高峰施工需要。承包人的应急调峰计划于需用前 7 天提出，供应商据此组织生产、供货。

（4）储备计划

发包人有权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增加或减少各施工合同段防水材料的储备。供应商和承包人应服从并执行该储备计划。

（5）承包人应于当日将上述计划报发包人备案。

7.2 交货期限

供应商须按承包人月度计划、月调整计划和应急调峰计划及发包人下达的储备计划的交货时间组织防水材料的供应和交货。

7.3 品质

防水材料的各项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的规定，其中如有一项技术指标出现偏离，将视为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而予以拒绝。

8. 价格条款

8.1 综合单价

供应商投标时在报价单中填报的单价应是将防水材料运至本工程承包人指定的工地仓库，包括所有税费的综合单价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单价须包含搭接配套粘接带、机械固定件费用、车站卷材搭接边的配套密封带、矿山法固定无纺布用圆垫圈并满足与卷材主材焊接要求。

8.2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以供应商的中标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单价固定不变。

9. 验收

9.1 验收办法

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材料供应情况，安排人员对供应商拟供货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进行现场监督与检验，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现场监督与检验是验收依据之一，对现场监督与检验认为是不合格产品的将不予办理验收手续。

交货时，承包人与供应商需办理交接手续，由承包人填制交接记录表，双方责任人签字（承包人、供应商签字人必须为报名备案人、否则其签字将视为无效）。交接记录表一式四份，当场分送供应商二份，承包人一份，发包人一份。

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当对进场的建设工程材料严格把关，严格执行进场验收、检验等各项规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签字。在接收防水材料和齐全的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后，应和监理工程师共同对防水材料质量进行验收，并在接收防水材料之日起 7 天内签发质量验收证书（须有监理工程师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承包人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质量验收证明应交承包人和供应商各一份，监理单位审核无误后，承包人将按质量验收合格证明和相应的提交记录表，办理防水材料货款的结算。

9.2 验收单位

验收方为承包人或承包人指定的单位。

9.3 数量验收

供应商与验收单位在指定交货地点（承包人设置的仓库）按本合同的规定共同验收、签字，办理交接手续，并经监理单位审核书面确认。

9.4 质量验收

防水材料的质量按照不同的品种、规格和相应的最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验收的要求验收。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和青岛市有关规定要求，对供应商进入施工现场的防水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验，并将复印件存档（有条件的可保存原件），加盖原件存放单位公章，注明原件存放处，并有经办人签字和时间。供应商因特殊原因确不能提交质量证明文件原件的，应出具书面说明材料。

后续进场材料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从严检测，具体指标项详见设计图纸要求，每批材料均需检测。如有配套材料，应一并进行检测。

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包括：

- (一) 产品证明材料；
- (二) 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材质单）。

9.5 承包人在防水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在使用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防水材料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复检或有见证取样检验。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应按相关标准及《用户需求书》规定立即对防水材料抽检检测，承包人因抽检而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防水材料质量以抽样检测结果为依据，供应商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选择第三方检测单位来检测。如果送至第三方检测的结果与承包人检测结果相符的，其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反之由承包人承担。

见证人员应由施工承包人或监理单位具备建筑施工试验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在施工过程中，见证人员应按照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对施工现场的取样和送检进行见证，取样人员应在试样或其包装上做出标识、封志。标识和封志应标明取样部位、取样日期、样品名称和样品数量，并由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字。见证人员应制作见证记录，并将见证记录归入施工技术档案。

9.6 施工承包人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材料进行复检或有见证取样检验合格，但经有关主管部门抽查后判定不合格的，未使用的不得使用；已经使用的，由发包人会同设计单位、施工承包人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10. 货款拨付及结算办法

10.1 结算

10.1.1 合同价款支付均采用人民币进行。

10.1.2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21 日至下月 20 日为一个结算期。

10.1.3 结算程序

以承包人、供应商、监理三方签字认可的交接记录的本结算期累计的供应数量和承包人签发的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为结算依据，供应商按此数量向承包人开具全额的货款发票，承包人、供应商双方应同时在场进行防水材料货款的结算。

10.2 支付方式

10.2.1 供应商应在每月 20 日前将本月防水材料验收、结算手续齐全的资料上报承包人，供应商上报的资料、相关结算凭证经承包人审核合格后，承包人按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

承包人（或对其授权的联合体成员）按照 85% 的比例向供应商支付上月材料款；全部材料验收合格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且土建工程经审计部门全部审计完毕后，材料款支付比例及质保金预留比例执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青岛市地铁 4 号线工程 PPP 项目（B 包）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相关约定。质保金于土建工程验收合格、供应商向承包人提交质量担保（质量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由国有银行地市级及以上支行或分行出具，保函需涵盖因防水材料质量缺陷可能带来的一切损失，质量担保期限至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质保金后一个月，具体格式须取得承包人同意）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但质保金的返还并不免除供应商对防水材料质量的保证责任。

10.2.2 供应商投标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供货合同签订后作为材料预检费并在第一批所供材料进场抽检确定全部合格后无息退还。每批供货材料进场抽检确定合格后，可支付上一批供货材料款，以此类推。

10.2.3 在每笔款项支付前，供应商应先向承包商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承包商有权拒绝付款。

10.2.4 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汇、地铁快信、商业汇票、云信支付等，地铁快信、商业汇票和云信支付比例合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且支付方式不影响合同总价。

11. 质量保证及服务

11.1 供应商应保证防水材料的完整性，由于包装及运输等原因，造成材料的遗漏，由供应商免费补齐。

11.2 供应商应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中防水材料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防水材料，当发包人或承包人发现产品有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应做出快速反应，并与相关人员联系，协调解决争议。

11.3 供应商应保证防水材料按发包人或承包人要求及时供应。

11.4 供应商在接到承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11.5 供应商代表应保持通讯畅通。

11.6 任何品种、规格、批次的防水材料一经发现并被确认质量不符合标准，供应商应无条件地予以退货或调换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和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2. 违约

12.1 供应商违约

(1) 供应商违约范围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发生下述行为属供应商违约：

- a. 供应商不能如期按承包人的需用计划（含调整计划、应急调峰计划、发包人的储备计划）交货，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 b. 供应商所供防水材料的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承包人需用计划的要求，且在承包人质量争议的规定期内，不予以处理的；
- c.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向承包人提供的某种或某几种防水材料价格在与承包人结算时高于本合同规定的结算单价；
- d. 供应商未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和质量检验报告，致使承包人无法验收；
- e. 供应商未对所供产品在施工现场进行免费技术指导和培训；
- f. 因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产或停产，造成供货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
- g. 其他与本合同文件相违背的行为。

(2) 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a. 供应商发生第 12.1 (1) 款 a 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时，每延迟一天，供应商应向承包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的货款总值 0.5% 违约金。
- b. 供应商若发生 12.1 (1) 款 b 项违约责任时，由供应商负责调换成符合质量要求的防水材料，并自行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按每次 1 万元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生逾期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 c. 供应商若发生 12.1 (1) 款 c 项违约责任时，由此所造成的增加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d. 供应商若发生第 12.1 (1) 款 d 项违约责任时，供应商除负责运至规定的交货地点交指定的接货人外，还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费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 e. 供应商若发生第 12.1 (1) 款 e 项违约责任时，供应商应向承包人偿付当批货款总值 0.5% 违

约金。

f. 供应商若发生第 12.1 (1) 款 f 项违约责任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供应商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g. 若发生其他违背本合同文件的行为,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发生第 12.1 (1) 款任一违约时, 除承担本款规定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 还需要承担影响承包人施工的责任和因影响施工而使发包人和承包人蒙受到的一切损失的费用。

h. 供应商所提供的防水材料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提供样品的性能指标, 接受发包人、监理方、承包人对防水材料的产品随机抽样检测, 如抽检的样品达不到投标时所提供的样品的性能指标, 即视为所提供的材料不合格, 承包人有权要求:

如果出现抽样不合格, 供应商可要求复检, 复检样品为同批次备样, 因复检周期原因等因素影响工程进度的, 发包人有权从其他标段适当调配。复检合格的, 可继续供货; 复检仍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扣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承担因此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解除合同后, 项目划分为多个标段的, 可由其他标段的供应商替补(将其他标段供应商按中标单价递增顺序排列, 优先选用最低价供应商)或由发包人另行组织招标确定, 替补的供应商应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其材料价格按替补供应商的中标单价执行。项目不划分标段的, 由发包人另行组织招标确定。

i. 供货

合同履行期内, 供应商如发生以下严重违约情况(①供应商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②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 ③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承包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最低 10 万元最高暂定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同时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更换该标段供应商。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 可更换该标段供应商。项目划分为多个标段的, 可由其他标段的供应商替补(将其他标段供应商按中标单价递增顺序排列, 优先选用最低价供应商)或由发包人另行组织招标确定, 替补的供应商应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其材料价格按替补供应商的中标单价执行。项目不划分标段的, 由发包人另行组织招标确定。

12.2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范围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为承包人违约：

- a.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月需用计划和调整计划；
- b. 承包人中途退货（非供应商原因）或采购非指定供应商提供的防水材料；
- c.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记录表和质量验收合格证；
- d. 不及时支付货款；
- e. 其他与本合同相违背的行为；
- f. 承包人使用未出检测报告的防水材料且检测报告出来后结果不合格。

（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a. 若发生第 12.2(1)款 a 项违约时，供应商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敦促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需用计划。承包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立即采取补救办法。

若承包人收到供应商通知书后的 5 天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则供应商有权暂停供应。

b. 若发生第 12.2(1)款 b 项违约时，按退货货款部分总值的 5% 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c. 若发生第 12.2(1)款 c 项违约时，每延迟一天，供应商有权按本期的结算总价和同期银行短期货款利率向承包人加收滞纳金。
d.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材料款，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材料款支付给供应商，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款额度 1% 的违约金。

e. 若发生其他违背本合同文件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3 索赔

对于任何索赔要求，承包人应在违约行为发生后的 7 天内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提出的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供应商未能予以答复视为已被接受。若供应商未能在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14 天或承包人同意更长时间内，按承包人提出的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承包人将从供应商以后的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并作为赔偿。

13. 合同争议及解决

13.1 合同争议

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期间，承包人和供应商双方均应本着实事求是、平等互利、诚实信

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应尽可能公正、合理地解决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合同争议。

除非合同在争议提交解决期间已终止，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实施并完成该合同规定的供货任务，承包人也应根据合同实施情况及完成的供货质量和数量，向供应商和发包人出具质量验收证书，和供应商及时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相应的货款。

（1）协商与调解

当承包人与供应商发生（或提出）合同争议时，当事人应以友好的姿态通过直接协商或谈判消除争议。

（2）诉讼

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3.2 供货内容的变更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对正常使用情况下自然损坏免费更换或修复。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若出现上述情况，供应商应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材料（交通费、食宿费由供应商自理），超出 4 小时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按照费用的 5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政策调整、地质、设计、科研实验需要或施工等因素对防水材料使用进行调整，由此而产生防水材料供货方案（种类、数量、型号、规格等）变化或调整后不再使用中标的防水材料等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该调整，承包人及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4. 风险与保险

14.1 供应商的风险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下列合同事实并造成损失或损害，应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责任和风险。

- （1）合同规定的逾期交货损失赔偿；
- （2）供应商交付防水材料的质量、规格不符合承包人需用计划的要求，承包人不同意使用而导致的退货损失；
- （3）供应商交付防水材料的质量、规格不符合规定，承包人在代为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

费等一切费用以及非承包人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

(4) 供应商将防水材料送错交货地点或收货人时, 供应商负责运至规定的交货地点或收货人而造成的损失;

(5) 因供应商责任在运输途中的防水材料损失;

(6) 供应商为竞争本合同所作的策略性报价导致的损失;

(7) 因供应商的过失引起的任何第三者的伤亡及损失;

14.2 共同的风险与责任

由承包人和供应商共同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物资损失、损坏或破坏以及与之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或其他费用, 应通过协商, 公平合理地确定双方分担的比例。

14.3 意外风险中止合同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 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 使其中的一方受阻而不能履行其合同责任, 或者成为不合法时, 三方都毋需进一步履行合同。

14.4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为执行本合同而投入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包装物的保险、防水材料运输险等。

15.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变更和解除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1) 当事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以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但要求变更和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以书面形式)对方, 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天内予以答复, 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应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传真等), 签订合同有笔误需要修正的, 须经当事人三方协商同意。

(3) 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日期, 以当事人三方达成协议的日期为准, 需要报经批准的, 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日期为准。

(4) 如在防水材料供应过程中, 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 其履约担保将被承包人没收作为违

约金。

16. 其他约定事项

在实施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及其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和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政府颁布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承包人为方便管理本项目颁发各项规章、规定。同时，供应商还应保证发包人和承包人免于承担因供应商及其人员违反上述法律和行政法规所遭受的损失、处罚、司法诉讼和任何其他责任。

17. 补充条款

17.1 供应商不得与施工承包人私下订立违背本合同原则的协议而损害发包人利益，一经发现发包人与供应商解除合同，对施工承包人作出相应处罚，记入施工承包人考核记录。

17.2 供应商的实际供货材料应对招标技术需求文件进行全面响应，投标时的检验合格证书仅能作为支持其相应投标文件的证明依据，而不能作为后续正式供货的合格证明。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测，并以检测结果为准作为实际供货材料的合格证明。

17.3 发包人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材料供货前提交样品，经发包人、承包人审查，样品获得各方认可后，将作为今后验收货物的依据，确保实际供货产品的一致性。发包人及承包人对样品的认可，并不会解除或减轻供应商按合同履行义务的责任。

17.4 后续新增工程的防水材料，其相应承包人须从本次中标单位中选择供应商，且须报发包人审批。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暂估) | 小计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 | | | | |
| | | 大写: | | | | |

附件 2

技术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青岛市地铁4号线工程防水材料—高分子自粘胶 膜防水卷材项目_____标段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册

(第 册，共 册)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____标段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人_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包括:

1.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 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为_____;
3. 其他资料。

据此, 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4. 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固定价, 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5. 供货、安装督导、调试及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廉洁合同》。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正确履行投标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并遵守《廉洁合同》的所有规定。
7. 我方承诺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8.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0.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1.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有权不退还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12.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百分之十 (10%) 的履约保证, 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1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配合招标人完成国产化率的核算工作。
15. 如果我方中标,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进度的要求履行交货及有关的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 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在此处，不可粘贴。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在此处，不可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在此处，不可粘贴。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注：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附件3 其他证明文件格式

其他证明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1）；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2）
- 3、 上八年度承担的同类工程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
- 4、 投标人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企业研发能力证明材料；
- 6、 其他按招标文件要求应出具的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____标段的投标，现就本项目的投标作如下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 二、根据贵单位公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接受社会监督；
 - 三、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四、接受贵单位对我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的核查；
 - 五、不出借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八、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九、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质疑、异议、投诉、举报，不作虚假、恶意质疑、异议、投诉或举报；
 - 十、本项目投标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处于正常经营状况。
 - 十一、我公司承诺生产许可符合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要求。
- 我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决定：
- 一、取消投标资格或预中标人资格；
 - 二、扣缴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 三、招标人（业主）可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 四、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列入青岛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
 - 五、一年至三年内不得参与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
 - 六、给招标人（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 联系方式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 电子邮件 | | | 邮政编码 | | |
| 单位性质 | | | 年设计产量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 |
| 企业资质情况 | 职工总人数(人) | | | | | |
| 法人营业执照号 | 其中 | | | | 商务管理人员(人)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 | 工程技术人员(人) | |
| 流动资金(万元) | | | | | 销售人员(人) | |
| 开户银行 | | | | | 后勤人员(人) | |
| 名称 | | | |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 账号 | | |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 | 初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 | 技工(人) | |
| 公司组织机构(请在此用叙述或用附图表示公司组织机构) | | | | | | |
| 2010-2017年完成的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上八年度承担的同类工程情况表格式
上八年度承担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材料采购方 | 材料名称 | 供货数量 | 单价 (元) | 供货材料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 时间 (年/月/ 日) | 材料采购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 “同类工程”是指：国内地铁工程预铺式高分子防水卷材供货业绩（预铺式高分子防水卷材单项合同金额 1050 万元及以上）。
- 2、 投标人须按上述表格要求填写。提供虚假数据，经查实的则将导致废标。
- 3、 此表后需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开标时提供原件：
 - 1) 供货合同；
 - 2) 对应的材料采购方证明材料。

附件 5 商务、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完全 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A | 说明 | | | |
| 1 | 项目说明 | | | |
| 2 | 定义 | | | |
| 3 | 合格的投标人 | | | |
| 4 | 踏勘现场 | | | |
| 5 | 投标费用 | | | |
| 6 | 投标人知悉 | | | |
| B | 招标文件说明 | | | |
| 7 | 招标文件的构成 | | | |
| 8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 |
| 9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 |
| C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 10 | 编制要求 | | | |
| 11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 | |
| 1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 |
| 13 |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14 | 投标报价 | | | |
| 15 | 投标货币 | | | |
| 16 | 投标人其他证明文件 | | | |
| 17 | 投标保证金 | | | |
| 18 | 投标有效期 | | | |
| 19 |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 | |

| | | | | |
|----|----------------------|--|--|--|
| D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 | |
| 20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 |
| 21 | 投标截止期 | | | |
| 22 | 迟交的投标文件 | | | |
| 23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 | |
| E | 开标和评标 | | | |
| 24 | 开标 | | | |
| 25 | 评标 | | | |
| 26 |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 | | |
| F | 授予合同 | | | |
| 27 | 合同授予标准 | | | |
| 28 |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 | |
| 29 | 中标通知书 | | | |
| 30 | 签订合同 | | | |
| 31 | 履约保证 | | | |
| 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33 | 其他 |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 | | |
|---------|-------------|--|--|--|
| 一、合同协议书 | | | | |
| 二、合同条款 | | | | |
| 1 | 定义和解释 | | | |
| 2 |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 | |
| 3 |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 | |
| 4 |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 | | |
| 5 | 现场内外交通运输及责任 | | | |
| 6 | 包装物 | | | |
| 7 | 采购品种和数量 | | | |
| 8 | 价格条款 | | | |
| 9 | 验收 | | | |

| | | | | |
|----|-----------|--|--|--|
| 10 | 货款拨付及结算办法 | | | |
| 11 | 质量保证及服务 | | | |
| 12 | 违约 | | | |
| 13 | 合同争议及解决 | | | |
| 14 | 风险与保险 | | | |
| 15 |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 | |
| 16 | 其他约定事项 | | | |
| 17 | 补充条款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表格的全部内容进行填写，否则可能导致废标。
- 2、 此表须装订在商务部分投标主要内容摘录表之后。
- 3、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4、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出现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5、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买方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6 商务部分投标主要内容摘录表格式

商务部分投标主要内容摘录表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应页码 |
|-----|--------------------------|------|
| 1 | 投标函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3 | 投标人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4 | 投标承诺书 | |
| 5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6 | 上八年度承担的同类工程情况 | |
| 6.1 | | |
| 6.2 | | |
| 7 | 商务、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 |
| | | |

注: 1、此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目录之后, 正文之前。

2、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能够反映此表所列内容的详细信息所在页码填写完整。如因投标人所填页码有误或填写的页码不完全, 从而影响了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判定,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电汇方式缴纳的，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银行电汇回单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投标人放弃中标的, 或者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 30 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 应通知我方。

我方知道本保函将公示。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人具备丰富的产品供货组织经验的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规模，生产加工能力，仓储能力等；
- 2、投标人拟提供的现场服务方案；
- 3、投标人拟提供的材料供应方案；
- 4、投标人的设备检测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实验室、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等）；
- 5、投标人质量控制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 6、投标人拟提供的应急预案；
- 7、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 8、投标人认为须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投标文件格式-报价册

附件 8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说明

1. 总则

1.1 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招标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1.2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如买方根据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减免税或退税，利益完全归买方。

1.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工作量的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1.4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1.5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的所有成本和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所有原材料、生产、配件、检验、包装、装货、运输及现场指导服务、培训等全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税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1.6 本总则上列各条中提及的“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作为“卖方”解释。

2. 投标报价表包含以下各表：

8.1 开标一览表

8.2 分项报价表

8.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标段：第____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金额 | 备注 |
|----|--------------|--|----|
| 1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税额为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 | |
| 2 | 工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此表的“投标总价”系所有需投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8.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标段: 第一标段

| 材料名称 | 数量 (m ²) | 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不含税价格+综合单价中税额 | | | |
|----------------------------------|----------------------|-------------------------|-------------|---------|----|
| | | 综合单价中不含税价格(元) | 综合单价中税额 (元) | 综合单价(元) | 税率 |
| 1.5mm 厚预铺式非沥青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 卷材 | 293542 | | | | |
| 合价(数量*综合单价):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报价须包含: 搭接配套粘接带、机械固定件费用、车站卷材搭接边的配套密封带、矿山法固定无纺布用圆垫圈并满足与卷材主材焊接要求。

8.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标段: 第二标段

| 材料名称 | 数量 (m ²) | 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不含税价格+综合单价中税额 | | | |
|----------------------------------|----------------------|-------------------------|-------------|---------|----|
| | | 综合单价中不含税价格(元) | 综合单价中税额 (元) | 综合单价(元) | 税率 |
| 1.5mm 厚预铺式非沥青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 卷材 | 296989 | | | | |
| 合价(数量*综合单价):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报价须包含: 搭接配套粘接带、机械固定件费用、车站卷材搭接边的配套密封带、矿山法固定无纺布用圆垫圈并满足与卷材主材焊接要求。

8.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标段: 第三标段

| 材料名称 | 数量 (m ²) | 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不含税价格+综合单价中税额 | | | |
|----------------------------------|----------------------|-------------------------|-------------|---------|----|
| | | 综合单价中不含税价格(元) | 综合单价中税额 (元) | 综合单价(元) | 税率 |
| 1.5mm 厚预铺式非沥青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 卷材 | 307383 | | | | |
| 合价(数量*综合单价):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报价须包含: 搭接配套粘接带、机械固定件费用、车站卷材搭接边的配套密封带、矿山法固定无纺布用圆垫圈并满足与卷材主材焊接要求。

8.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标段: 第四标段

| 材料名称 | 数量 (m ²) | 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不含税价格+综合单价中税额 | | | |
|----------------------------------|----------------------|-------------------------|-------------|---------|----|
| | | 综合单价中不含税价格(元) | 综合单价中税额 (元) | 综合单价(元) | 税率 |
| 1.5mm 厚预铺式非沥青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 卷材 | 338128 | | | | |
| 合价(数量*综合单价):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报价须包含: 搭接配套粘接带、机械固定件费用、车站卷材搭接边的配套密封带、矿山法固定无纺布用圆垫圈并满足与卷材主材焊接要求。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防水材料用量

本项目共划分 4 个标段，具体划分用量如下：

预铺式非沥青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标段划分表

表 1

| 标段 | 材料名称 | 暂估数量 | 备注 |
|-----|-------------------------|------------------------|---------------------------|
| 1 标 | 1.5mm 厚预铺式非沥青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材 | 293542 m ² | 01、02、03 工区 |
| 2 标 | | 296989m ² | 04、05、06 工区 |
| 3 标 | | 307383m ² | 07、08、09 工区 |
| 4 标 | | 338128m ² | 10、11、12、13 工区及车辆段 |
| 合计 | | 1236042 m ² | 全线(防水加强层数量均未包含在内,由厂家配套供货) |

二、防水材料技术要求

1. 使用部位：明挖法施工复合式结构型式车站和区间的底板、侧墙附加防水层；矿山法车站、矿山法区间初衬与二衬间夹层防水层。
2. 规格：单层使用。车站、区间 1.5mm 厚；其中自粘胶膜层（含减粘层，不含覆面层）不小于 0.5mm，单面粘型。
3. 施工工艺：卷材与卷材之间长边自粘粘接 80mm，短边采用配套粘接带搭接密实，搭接宽度 100mm，在卷材短边搭接范围机械固定（端头 20mm，间距约 400 mm）；冬季施工 10℃以下长边可采用焊接形式，双焊缝焊接密实。
车站的卷材搭接边表面需加 100 宽配套密封带。
- 卷材报价须包含：配套防水加强层、搭接配套粘接带、机械固定件费用、车站卷材搭接边的配套密封带、矿山法固定无纺布用圆垫圈并满足与卷材主材焊接要求。
4. 材料物理性能指标满足 GB/T23457-2009 (P 类) 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预铺式非沥青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材质指标表

表 2

| 序号 | 项目 | | 指标 |
|----|-------------|--------------|--------------------|
| 1 | 拉伸性能 | 拉力, N/50mm ≥ | 500 |
| | | 膜断裂伸长率, % ≥ | 400 |
| 2 | 钉杆撕裂强度, N ≥ | | 400 |
| 3 | 冲击性能 | | 直径 (10±0.1)mm, 无渗漏 |
| 4 | 静态荷载 | | 20kg, 无渗漏 |

| | | |
|----|-----------------------|--------------------|
| 5 | 耐热性 | 70℃, 2h, 无位移、流淌、滴落 |
| 6 | 低温柔性 | -25℃, 无裂纹 |
| 7 | 防窜水性 | 0.6MPa, 不窜水 |
| 8 | 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 N/mm ≥ | 无处理 2.0 |
| | | 水泥粉污染表面 1.5 |
| | | 泥沙污染表面 1.5 |
| | | 紫外线老化 1.5 |
| | | 热老化 1.5 |
| 9 | 与后浇混凝土浸水后剥离强度, N/mm ≥ | 1.5 |
| 10 | 热老化 (70℃, 168h) | 拉力保持率, % ≥ 90 |
| | | 伸长率保持率, % ≥ 80 |
| | | -23℃, 无裂纹 |
| 11 | 热稳定性 | 外观 无起皱、滑动、流淌 |
| | | 尺寸变化, % ≤ 2.0 |

注: 1. 物性指标表“7、8、9”为体现卷材与混凝土预铺反粘的重要指标, 必须满足。

5. 其他要求

本工程采用的预铺式非沥青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为: 芯材是高密度聚乙烯的白色、非沥青自粘卷材, 胶面覆颗粒保护层。如遇新规范实施, 高于招标要求的按新规范执行, 低于招标要求的施工时仍按招标要求执行。

(1) 参见《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及条文说明 4.3.9-3 “该卷材系在一定厚度的高密度聚乙烯膜面上涂覆一层高分子胶料复合制成的一种自粘性防水卷材”。

(2) 芯材与胶膜层均为白色系, 禁止采用再生料和黑色沥青胶。

(3) 材料还需满足 HJ455-2009 的环保指标要求, 内容如下:

防水卷材环保要求指标表

表 3

| 序号 | 项目 | | 指标 |
|----|--------|-------------------|--------------------------------|
| 1 | 不得人为添加 | 持续性有机污染物 | 多溴联苯 (PBB)、多溴联苯醚 (PBDE) |
| | | 邻苯二甲酸酯类 |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O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DBP) |
| 2 | 重金属类 | 可溶性铅 Pb (mg/kg) ≤ | 10 |
| | | 可溶性镉 Cd (mg/kg) ≤ | 10 |
| | | 可溶性铬 Cr (mg/kg) ≤ | 10 |
| | | 可溶性汞 Hg (mg/kg) ≤ | 10 |

三、材料施工用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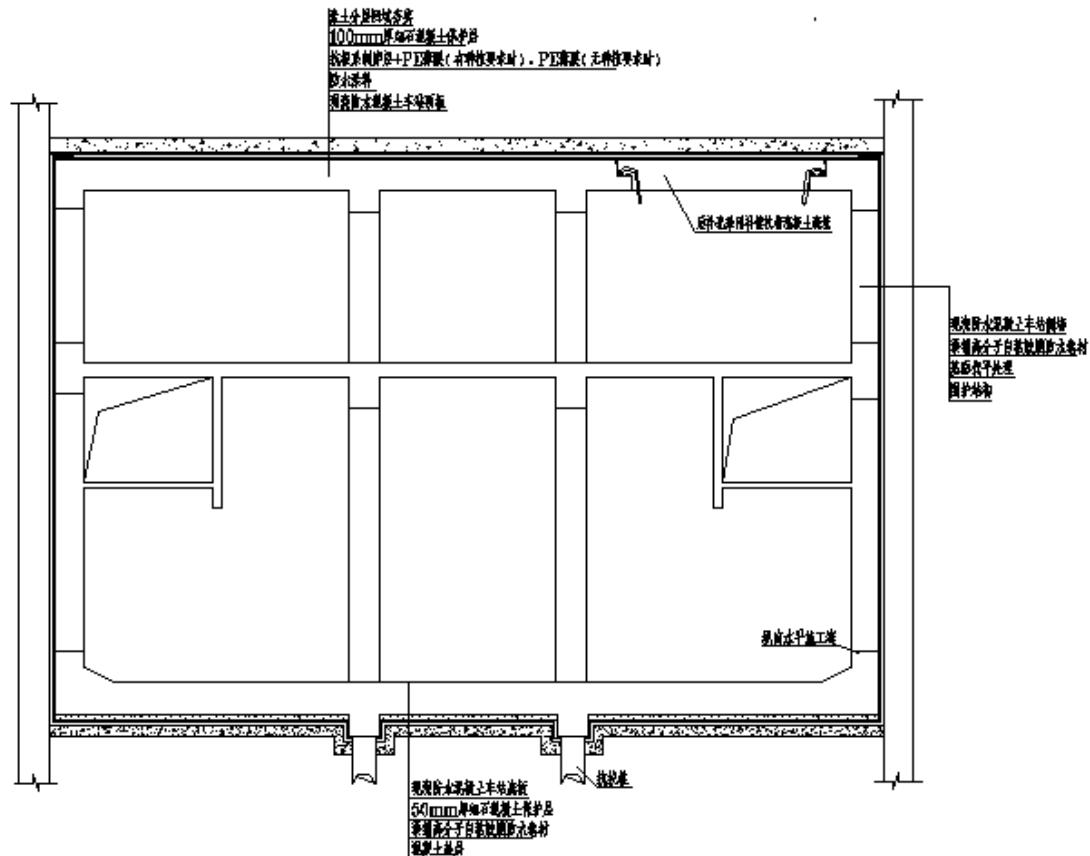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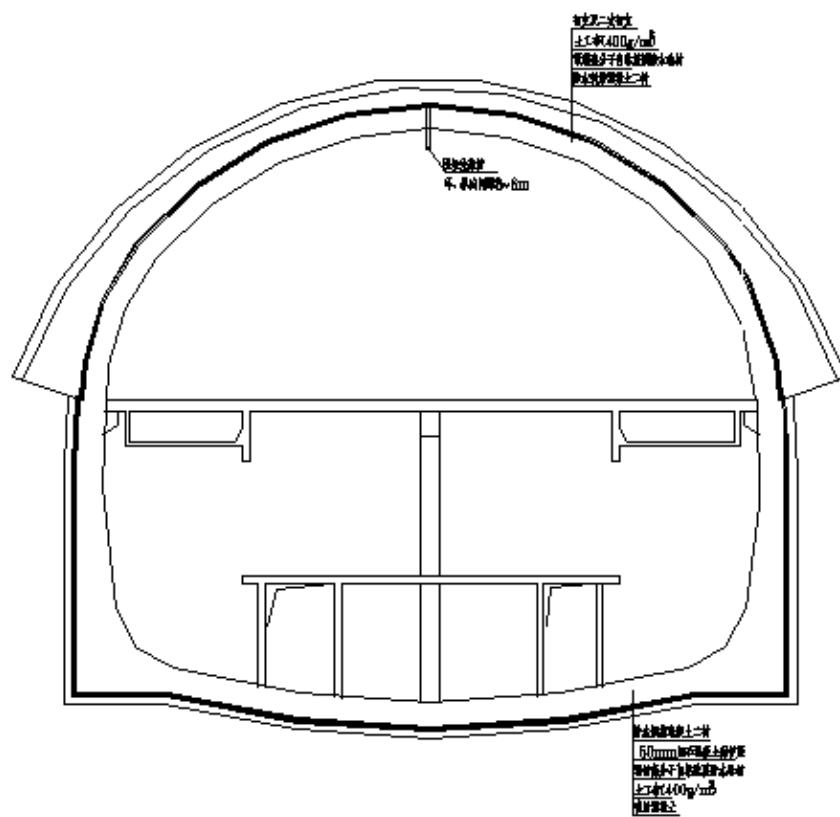


图 2

第六章 招标控制价说明

| 材料名称 | 招标控制单价 |
|--------------------------|-----------------------|
| 1.5MM 厚预铺式非沥青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 61.6 元/m ²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青岛市地铁 4 号线工程防水材料-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货及相关服务的企业，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地铁工程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1 评标原则

- 1.1 客观、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1.2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2 评标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
-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
- 2.3 有效的投标文件。
- 2.4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3 评标组织

- 3.1 评标程序：
 - 3.1.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3.1.2 投标样品的合格性审查；
 - 3.1.3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报价符合性评审；
 - 3.1.4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报价详细评审；
 - 3.1.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若投标人对澄清或说明未按要求进行答复的，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1.6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经过符合性审查，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划分标段的项目每个标段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或各标段有效投标总数不足标段数量 2 倍，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划分标段的项目，盲样检测合格的合格投标人数量至少达到标段数量，否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 评标纪律

- 4.1 参与评标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制定的评标细则工作，互相监督，保证评标过程的公正和公平。

- 4.2 参与评标的评委应严守职业道德，依法评标，业务精通，本着公正、科学、客观、严谨的工作态度，为招标人负责，为工程负责。
- 4.3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的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每位专家独立评标，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
- 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标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5 评标过程保密与封闭性

- 5.1 开标后，直到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5.2 评标专家名单应对投标人保密；
- 5.3 评标时，评委不得将评标资料带出评标现场。

6 开标、评标步骤

6.1 开标

- 6.1.1 投标人应将全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当日送至开标地点。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
- 6.1.2 开标仪式
 - 6.1.2.1 首先由招标代理机构介绍与会人员情况，宣布会议纪律；
 - 6.1.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人员到场情况；
 - 6.1.2.3 请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随后公证处人员当众公布投标文件、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情况等；
 - 6.1.2.4 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书面确认是否存在回避情况；
 - 6.1.2.5 投标样品检测合格性审查
 - 6.1.2.5.1 投标人已于“递交样片通知”截止时间前提交了可委托全项检测的平行样品三份，未提交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样品的潜在投标人，招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样品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递交样品通知”。为保证样品编号的公平、公正，样品送检全过程邀请公证处代表进行公证。
 - 6.1.2.5.2 样品的接收和保管：编号按 Aa1,Aa2,Aa3…Ba1,Ba2,B3…形式编写，其中“A”代表项目号码，“a”代表每个项目中材料编号，“1, 2, 3”代表企业序号。如一个项目中只有一种材料须进行检测，只编项目号码和企业序号。
 - 6.1.2.5.3 出具检测报告：样品检测完毕，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后，密封送至公证处保管，并于开标现场开启。开标当日，公证处代表现场开启密封的样品检测报告原件，并向投

标人发放其检测报告。

6.1.2.5.4 评标委员会根据“递交样品通知”中的指标项对各投标人样品检测报告进行评审。

6.2 公开唱标

6.2.1 宣布投标人样品检测结果;

6.2.2 宣布投标人的唱标顺序，当众拆封报价册文件;

6.2.3 按照宣布顺序由投标人依次进行唱标;

6.2.4 投标人代表暂时退场，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务册、技术册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商务册、技术册的详细评审及报价评审。

6.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3.1 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初步审查

6.3.1.1 评标委员会要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商务册、技术册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对招标项目的承包范围、工期、质量、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义务等方面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招标文件关键条文的偏差、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6.3.1.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差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1.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6.3.1.3.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的；

6.3.1.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3.1.3.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6.3.1.3.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3.1.3.5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6.3.1.3.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

6.3.1.3.7 投标人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且未按规定要求办理变更手续的；

- 6.3.1.3.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6.3.1.3.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3.1.3.10 供货期（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3.1.3.11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3.1.3.12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3.1.3.1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的；
 - 6.3.1.3.14 在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 6.3.1.3.15 经资格预审确定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在收到资格预审入围通知书后未按规定提交书面回函确认的；
 - 6.3.1.3.16 投标人存在其他不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6.3.1.3.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其废标的条款及要求的。
- 6.3.1.4**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技术初步审查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6.3.1.4.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6.3.1.4.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其废标的条款及要求的。
- 6.3.2 对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初步审查**
- 6.3.2.1 评标委员会要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报价册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3.2.2 投标文件报价册的初步审查。投标文件报价册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报价初步审查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
- 6.3.2.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6.3.2.2.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3.2.2.3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的；
 - 6.3.2.2.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正本，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6.3.2.2.5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表中总计金额不一致或者分项报价与总计金额不一致，经过算术性修正仍然前后矛盾的；
 - 6.3.2.2.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相应标段招标控制总价或者投标单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单价的；
 - 6.3.2.2.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其废标的条款及要求的。
- 6.4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6.4.1 评标委员会只对商务册、报价册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6.4.2 技术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册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评审标准见附表二之《技术评审评分标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的技术打分中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
- 6.4.3 商务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二之《商务评审评分标准》。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认定，并由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对各自单位商务得分情况签字确认。投标人授权代表无合理原因拒不签字的，视为已认可商务部分的评审结果。
- 6.4.4 价格册详细评审：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进行评审和打分。
- 6.4.3.1 投标报价的算术性修正。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报价评估时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 (1) 如总价金额与数量乘以单价得到的计算合价不同，将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金额；
 - (2) 单价中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的错误，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3) 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不同，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 6.4.3.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 6.5 将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投标报价三部分的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本次投标的最终得分，根据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 6.6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 6.7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序前两名投标人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有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果报价仍然相同，则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如技术标得分仍然相同时，则业绩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 6.8 评标结果按照青岛市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公示，投标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向有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 ## 7 确定中标人
- 7.1 招标人应当坚持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则。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其合同授予资格或因未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被招标人取消其合同授予资格，则由该招标项目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获得合同授予资格。如果前两名均放弃合同授予资格或被招标人取消合同授予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7.2 招标人将招标投标情况和决标结果报青岛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向中标人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每标段推选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 7.3.1 当一个投标人仅在一个标段排名第一时，应先确定其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书面承诺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 7.3.2 当一个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时，该投标人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书面承诺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 7.3.3 未被选择的标段，其排序依序递补，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当再次出现上述情况，按照“7.3.1 款、7.3.2 款”执行，以此类推。

8 其他

为维护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发现有二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商务初步审查表

下列初步审查如出现废标情况则划“×”，无废标情况划“√”

| 序号 | 初步检查不合格项 | 评审结论 (X/√) |
|-------------|---|---------------|
| 1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的； | |
| 2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
| 3 |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5 |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 |
| 6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 | |
| 7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且未按规定要求办理变更手续的； | |
| 8 |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
| 9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10 | 供货期（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11 |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12 |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13 |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的； | |
| 14 | 在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 |
| 15 | 经资格预审确定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在收到资格预审入围通知书后未按规定提交书面回函确认的； | |
| 16 | 投标人存在其他不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 17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其废标的条款及要求的。 | |
| 结 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技术初步审查表

下列初步审查如出现废标情况则划“×”，无废标情况划“√”

| 序号 | 初步审查不合格项 | 评审结论 (X / √) |
|-------------|---------------------------------------|-------------------|
| 技术部分 | | |
| 1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
| 2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其废标的条款及要求的 | |
| 结 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报价初步审查表

下列初步审查如出现废标情况则划“”，无废标情况划“”

| 序号 | 初步检查不合格项 |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
| 2 | 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3 |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的; | |
| 4 |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
| 5 |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表中总计金额不一致或者分项报价与总计金额不一致, 经过算术性修正仍然前后矛盾的; | |
| 6 |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相应标段招标控制总价或者投标单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单价的; | |
| 7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其废标的条款及要求的。 | |
| 结 论 (通过或未通过) | | |

附表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评分因素 | 报价部分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总分 |
|------|-------------|-------------|-------------|--------------|
| 分值比重 | 30 分 | 30 分 | 40 分 | 100 分 |

(一) 报价部分:

| 报价评审评分标准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30 分 | <p>(一)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 本办法评标基准价采取二次平均法进行计算。</p> <p>1) 第一步确定投标报价有效范围。计算各有效标书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以下称报价均值)。若有效标书少于四家, 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价。报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 85% 至 115% (含 85% 和 115%)。超出报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评分项不得分。</p> <p>2)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去掉超过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后, 对剩余投标报价, 按照第一步计算报价均值的规则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二)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当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增加 1% 扣 1 分,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减少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即, 若评标基准价为 A, 投标人报价为 B, 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p> <p>当 $B > A$ 时, 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30 - [(B-A)/A * 100 * 1]$;</p> <p>当 $B < A$ 时, 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30 - [(A-B)/A * 100 * 0.5]$;</p> <p>以上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p> |

(二) 商务部分:

|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企业业绩 | 24 分 | 投标人上八年度具有的预铺式高分子防水卷材地铁工程供货业绩的, 合同金额累积 4000 万元, 得 24 分, 不足 4000 万元的, 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起始金额 0 万元, 对应得分为 0 分,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
| 2 | 企业实力 | 2 分 | (1) 投标人自有产品检测实验室, 且实验室经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认证的, 得 1 分。本项以投标人提供的计量合格确认证书原件为准。 |

| | | | |
|---|--------|----|--|
| | | | (2) 投标人具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财政、税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本项以投标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为准。 |
| 3 | 企业研发能力 | 4分 | 投标人生产的相同种类防水材料具有实用型专利证书或发明专利证书的，每有一项加2分，最高可加至4分。 |

说明：

1. 同类工程业绩认定

投标人的同类工程供货业绩须提供完整的供货合同原件及对应的材料采购方证明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其提供的同类工程供货业绩。**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单一供货材料须同时体现“预铺”和“高分子防水卷材”。**

(1) 对同期实施的同一工程项目分批或分段供货的，如果各批(段)供货的同类材料合同金额不满足同类工程合同金额要求，但多批(段)供货的同类材料合同累加后满足同类工程合同金额要求，则该多批(段)可视为一项同类工程供货业绩。各批(段)不重复累加。

例如：投标人提供了××市地铁×号线一期工程防水材料供货合同及对应的材料采购方证明共3份供货业绩，假设第一份业绩同类材料合同金额为A，第二份业绩同类材料合同金额为B，第三份业绩同类材料合同金额为C，本项目同类工程金额要求为D。以上合同签订时间均满足计分要求，其中A大于D，B、C均小于D，但B与C的和大于D，那么B和C可作为一项同类工程，最终该投标人共有2项同类工程供货业绩可予认可。

(2) 同一工程分期建设的按多个工程计取。例如：××市地铁×号线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为两个不同工程；

(3) 若合同中未体现同类工程为地铁或轻轨或城市轨道交通防水材料供货业绩的，须由材料采购方出具相关证明并加盖材料采购方公章。

(4)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中须体现供货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材料类型(应与同类工程要求一致)、供货材料的合同金额(与同类工程要求一致的材料合同金额)等信息，材料采购方证明(须加盖材料采购方单位公章)须至少包含供货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材料类型(应与同类工程要求一致)、供货材料的合同金额(与同类工程业绩要求一致的材料合同金额)、合同执行情况等。合同信息与证明信息不一致的以合同信息为准，合同中体现信息不完整导致无法认定的以材料采购方证明信息为准。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2. 投标人名称变更的，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原件，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企业实力、企业研发能力予以认可；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章程为准)，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原件，原企业业绩、企业实力、企业研发能力予以认可。投标人为母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子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母子公司关系的证明原件，其子公司企业业绩、企业实力、企业研发能力予以认可；投标人为子公司参与投标的，其母公司提供的企业业绩、企业实力、企

业研发能力不认可。

3. **企业研发能力中同类材料指防水卷材。**企业研发能力中专利证书的加分以投标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原件为准。

4. 项目材料采购方单位名称有变更的须同时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部门或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材料采购方单位公章，其同类工程业绩中材料采购方证明予以认可，其他任何文件或证明材料等均不予以认定。

5. 材料采购方为工程建设单位（包括其下属建设分公司、运营分公司）的，建设单位公章或其下属的建设分公司公章或运营分公司公章可视为材料采购方单位公章，其内设机构的印章不予以认可；

材料采购方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其内设机构、施工总承包单位下设的项目部及项目部内设机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或施工总承包单位下设项目部公章可视为材料采购方单位公章，其内设机构印章及下设项目部内设机构印章不予以认可。加盖项目部公章的，该项目部应与合同中材料采购方对应。

6. 上一年度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度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7. 本项目的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如存在有效期规定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以认可。

8. 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翻译，且以中文翻译为准，中文翻译须加盖翻译公司公章，且提供加盖投标人及翻译公司公章的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提供经公证的中文翻译原件。

9. 本项目地铁、轻轨、城市轨道交通三词通用。

10.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须真实、有效。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信息不完整影响评定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定。

(三) 技术部分:

|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 审 标 准 |
| 1 | 现场服务 | 8 分 | 投标人提报的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方案合理得 2 分；能够提供本地化全天 24 小时技术指导的得 2 分；能够根据现场需求，可在 7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的得 2 分；能够根据现场施工需求，进行现场检测、试验，调整材料幅宽、长度等参数得 2 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
| 2 | 材料供应方案 | 4 分 | 投标人材料供应方案合理、可行得 2 分；材料供应运输方式明确，能够保障按时送货至指定地点的得 1 分；材料生产设备充足，能够提供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现场彩色图片等切实证明材料的得 1 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
| 3 | 设备检测 | 4 分 | 投标人检测设备齐全、标准符合国家标准、满足生产要求，可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关试验检测人员，并提供试验检测实验室、检测设备彩色图片，相关试验检测人员从业资格证或岗位培训证书等人员证书彩色扫描件的得 2 分；生产设备能够定期检测、更新，提高生产工艺、材料质量，提供具体实施方案的得 2 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
| 4 | 质量控制 | 20 分 | <p>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两项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否则得 0 分：</p> <p>要求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人针对本项目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盲样检测报告进行评审，经评审，盲样检测报告所有材料全部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物理性能指标要求；</p> <p>要求 2：提供所有材料的 CMA 标识检验报告原件，检验报告的物理性能检测执行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检验结论合格。</p> |
| 5 | 应急预案 | 4 分 | 各项应急保障方案可很好的针对本工程特点做到措施得力、安排周密、切实可行的得 4 分；应急保障方案基本满足工程需要，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2-4（不含）分；投标人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有较多缺陷，或在措施描述中有较多负偏离，方案较差的得 0-2（不含）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

注：

1.本技术评分表“4.质量控制”考察投标样品检测情况，盲样检测报告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为准，投标人在开标时不需提供该项证明材料。检测报告于开标时向各投标单位发放。

2.本技术评分表“4. 质量控制”要求提供的 CMA 标识检验报告中，受检单位的单位名称须与所投材料的生产制造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检测报告的检测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否则不予认可。